

##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经济专题小组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广州举行。内地和香港共有五位委员因公因事请假。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本着认真负责、民主协商的精神，参照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咨委有关专题小组及其他方面所提意见，对基本法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修改稿，逐条地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并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这次专题小组会议上，大家赞同对原修改稿的某些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归并和删节，并在内容上，作了以下一些重要的修改。

(一)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保持收支基本平衡”原条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的编制，贯彻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这样就更为明确；

(二) “港币的发行制度由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此款不变。在此之后，原条款为“港币的发行，必须有充足的准备金”，改为“港币的发行，必须有不低于百分之百的可自由兑换外币作为准备金”；

(三) 将第二节原标题“对外贸易”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对外贸易制度，自行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原条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经济贸易制度，自行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

(四) 把第四节原标题“工商业和其他产业”，改为“工商业和其他行业”；

(五) 关于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审计，及向中央人民政府备案等程序规定，已商定分别列入基本法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有关各节，因此本章就删去了有关条款。

关于本章第五节（土地契约）、第六节（航运管理），第七节（民航管理）等三节的体例问题，与会委员一致认为，由于这三节所提出的条款，均有实质的重要性，而且其起草均有法定依据，建议其内容不作修改。但在体例上，建议：

(1) 这三节全部条款不作修改地列入基本法第五章之内。这是多数委员的意见。

(2) 少数委员建议，可把第五、第六、第七等三节全部条款不作修改地列为基本法的附件，但申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体例上的安排，如何较为适当，请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予以审议。

现将经讨论修改后的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各条款报告如下，请进一步审议。

### 经济专题小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